

珍德缘艾草种植加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省珍德缘香木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公司主要经营产品有艾草、崖柏系列家居产品。在产品上坚持“纯天然，零添加”，严格按照标准生产制造，并申请了发明专利，公司“珍德艾”品牌产品有：艾草熏香、艾灸条、艾柱、艾绒香枕等产品。公司在产品生产、加工上以扶贫助困为己任，将种植基地选择在贫困村——平江县加义镇坎塘村，安排贫困人口就近就业，在产品销售上，与湖南甫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入驻了平江县消费扶贫馆，建立了珍德缘旗舰店。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期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采用“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由珍德缘公司免费提供艾苗、肥料、技术培训，利用山地、旱田，以及闲置劳动力打造加义镇坎塘村艾草种植基地，采用家庭式加工模式，和贫困户达成合作关系，投放艾条加工机器、原材料进行加工。项目新增艾草种植面积 238 亩，年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项目建设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由负责人李桂林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建设及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项目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

项目相关资料较为完善，财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范。2020 年 12 月由我局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并验收通过。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协议，协议签订后，预拨项目总资金的 50%，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 40%，剩余 10%待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我局先后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按要求拨付项目单位 40 万、32 万、8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项目总投资 201.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0 万元，自筹资金 121.8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艾草基地建设及成品收购 49.8 万元，机械设备采购 42 万元，原材料及肥料采购 32 万元，线上线下店铺建设 78 万元。

该项目按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资金。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资金支出进度、范围与项目计划相符。公司定期向主管部门平江县科工局和财政局报送有关资料，汇报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四、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项目带贫减贫机制，财政支持资金总额，贫困户入股公司资金占 76%，政府购买服务占 24%；前 5 年保底 8%分红，

5年后同股同权，项目已建立项目利益链接与分红机制，带动入股农户304人，占股30.4%。带动贫困户人均增收160元/年，共计为贫困人口去年总收入增加4.864万元。

项目的实施有效利用了山地、旱田等闲置土地，有力的带动了贫困劳动力以及本地劳动力就业，模式灵活，扶贫效果明显。

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钟斌

平江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4月2日

